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综〔2022〕82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等 三家企业第四届龙岩市政府质量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高新区（龙岩经开区）、厦龙合作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弘扬追求卓越的质量经营理念，激励我市产品、工程、服务业企业和组织不断追求卓越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根据《龙岩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并经社会公示，决定授予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、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烟草公

司龙岩市公司（龙岩市烟草专卖局）等三家企业“第四届龙岩市政府质量奖”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持续提升质量，不断追求卓越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9月致中国质量（杭州）大会重要贺信精神，持续实施以质取胜战略，积极推行科学管理方法，为全面提升我市质量总体水平，聚力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